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10<sup>th</sup>  
Digital China  
2001-2011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2010/11

中期報告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  
電話+852 3416 8000 傳真+852 2805 5991 [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目 錄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
24	中期股息
2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2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7	購股權計劃
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28	遵守標準守則
29	審核委員會
29	企業管治
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b>14,550,251</b>	<b>27,559,755</b>	13,803,936	24,463,948
銷售成本		<b>(13,611,972)</b>	<b>(25,792,290)</b>	(12,961,190)	(22,936,833)
毛利		<b>938,279</b>	<b>1,767,465</b>	842,746	1,527,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148,320</b>	<b>267,022</b>	47,933	241,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44,715)</b>	<b>(952,101)</b>	(456,555)	(872,086)
行政費用		<b>(113,318)</b>	<b>(192,315)</b>	(87,111)	(176,039)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b>(56,090)</b>	<b>(165,992)</b>	(112,161)	(172,800)
營運費用總額	4	<b>(714,123)</b>	<b>(1,310,408)</b>	(655,827)	(1,220,925)
融資成本		<b>(55,732)</b>	<b>(90,808)</b>	(30,089)	(55,735)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b>651</b>	<b>1,395</b>	(1,228)	2,050
聯營公司		<b>12,069</b>	<b>12,361</b>	488	(1,241)
除稅前溢利	5	<b>329,464</b>	<b>647,027</b>	204,023	493,104
所得稅費用	6	<b>(70,107)</b>	<b>(96,664)</b>	(39,984)	(57,877)
本期間溢利		<b>259,357</b>	<b>550,363</b>	164,039	435,22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b>246,513</b>	<b>536,941</b>	149,590	411,714
非控股權益		<b>12,844</b>	<b>13,422</b>	14,449	23,513
		<b>259,357</b>	<b>550,363</b>	164,039	435,22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b>52.60港仙</b>		42.74港仙
攤薄			<b>52.39港仙</b>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550,363</b>	435,227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b>29,532</b>	—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29,532</b>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579,895</b>	435,22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b>559,787</b>	411,714
非控股權益	<b>20,108</b>	23,513
	<b>579,895</b>	435,2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447	374,260
投資物業		241,901	285,472
預付土地租金		61,367	53,072
商譽		223,252	—
無形資產		4,292	2,82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668	3,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5,365	265,17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823	101,496
其他應收款項	8	349,111	332,849
遞延稅項資產		34,508	49,118
<b>總非流動資產</b>		<b>2,212,734</b>	1,468,0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28,760	3,368,487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9	8,304,116	6,411,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4,953	1,633,760
衍生金融工具		28,392	15,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399	2,772,026
<b>總流動資產</b>		<b>16,958,620</b>	14,201,74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9,160,643	7,209,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85,817	1,850,178
衍生金融工具		2,877	6,456
應繳稅項		152,953	207,492
付息銀行貸款		817,239	455,711
應付債券		230,548	226,296
<b>總流動負債</b>		<b>12,850,077</b>	9,955,8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08,543</b>	4,245,9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21,277</b>	5,713,983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1,284,335	1,040,600
應付債券		34,582	—
<b>總非流動負債</b>		<b>1,318,917</b>	1,040,600
<b>資產淨值</b>		<b>5,002,360</b>	4,673,383
<b>權益</b>			
<b>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2,096	102,077
儲備		4,385,858	3,810,246
擬派末期股息		—	288,505
<b>非控股權益</b>		<b>4,487,954</b>	4,200,828
		514,406	472,555
<b>權益總額</b>		<b>5,002,360</b>	4,673,38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579,412</b>	568,09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356,700)</b>	(19,6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436,316</b>	183,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659,028</b>	731,8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b>2,772,026</b>	1,734,42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b>31,345</b>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b>3,462,399</b>	2,466,23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以股份					匯兌波動	擬派	非控股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支付僱員的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2,077	984,342	878,244	11,950	146,888	123,785	1,665,037	288,505	4,200,828	472,555	4,673,38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46	536,941	—	559,787	20,108	579,895
行使購股權	19	1,589	—	(460)	—	—	—	—	1,148	—	1,148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	—	—	1,392	—	—	—	—	1,392	—	1,392
資本出資	—	—	—	—	—	—	—	—	—	19,871	19,8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3,304	—	—	—	—	—	13,304	3,025	16,329
收購一間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153)	(1,15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8,505)	(288,505)	—	(288,5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2,096	985,931	891,548	12,882	146,888	146,631	2,201,978	—	4,487,954	514,406	5,002,36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239	617,803	735,795	8,451	98,004	123,038	1,320,576	140,030	3,139,936	90,984	3,230,92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1,714	—	411,714	23,513	435,227
發行股份	5,765	361,235	—	—	—	—	—	—	367,000	—	367,00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	—	—	2,865	—	—	—	—	2,865	—	2,865
資本出資	—	—	—	—	—	—	—	—	—	124,548	124,54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	—	142,449	—	—	—	(142,449)	—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0,030)	(140,030)	—	(140,0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004	979,038	878,244	11,316	98,004	123,038	1,589,841	—	3,781,485	239,045	4,020,53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之支付款項 — 集團現金交割股份給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報 — 股權發行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
香港註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IT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Unix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從事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針對供應鏈管理的不同環節提供模塊化產品或個性化定制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諮詢及培訓等。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間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間內溢利一致。

本集團於上財年起開始對本集團的一個業務部門電信行業客戶部進行業務調整，由從事系統產品的分銷轉型至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等之提供。於本財年，為了加強向服務轉型以及業務的統一管理，本集團進行了組織結構調整，原系統業務中的電信行業客戶部已歸入IT服務集團，以擴充對電信行業客戶的覆蓋。同時，於本財年，本集團考慮到轉型之情況已較成熟，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之呈報方式，本集團將此業務部門的業績從「系統」分部調至「服務」分部，並將上財年的有關業績予以重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3,268,981	11,149,144	6,467,788	5,856,737	5,174,242	4,686,003	2,648,744	2,772,064	27,559,755	24,463,948
分部毛利	573,906	474,494	603,332	539,582	204,743	150,293	385,484	362,746	1,767,465	1,527,115
分部業績	198,587	139,727	260,985	158,871	45,509	39,522	113,490	92,500	618,571	430,620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152,208	219,945
未分類開支									(46,700)	(102,535)
融資成本									(90,808)	(55,735)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1,395	2,050	1,395	2,050
聯營公司	—	—	—	—	—	—	12,361	(1,241)	12,361	(1,241)
除稅前溢利									647,027	493,104
所得稅費用									(96,664)	(57,877)
本期間溢利									550,363	435,227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b>27,559,755</b>	24,463,948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b>25,827</b>	31,247
銀行利息收入	<b>7,763</b>	7,040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b>9,948</b>	—
總租金收入	<b>16,702</b>	18,501
其他	<b>22,759</b>	7,878
	<b>82,999</b>	64,666
<b>收益</b>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實現收益	<b>77,999</b>	26,778
未實現收益	<b>22,200</b>	4,75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b>—</b>	142,449
匯兌淨差額	<b>83,444</b>	1,489
其他	<b>380</b>	1,707
	<b>184,023</b>	177,174
	<b>267,022</b>	241,840

###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b>136,179</b>	125,431
推廣及宣傳費用	<b>70,893</b>	67,148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611,612</b>	563,489
其他費用	<b>491,724</b>	464,857
	<b>1,310,408</b>	1,220,925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5,298,289	22,354,045
折舊	43,783	41,80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9	204
無形資產攤銷	711	706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59,471	17,896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8,912	85,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21	(8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58	—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029	8,938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077	40,750
遞延	15,558	8,189
本期間稅項支出合計	96,664	57,877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25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0,000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3,27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稅益約港幣245,000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36,94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1,714,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0,858,466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3,335,614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該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36,941,000元及1,024,903,862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0,858,466股,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5,396股之總和。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8. 其他應收款項

該結餘為北京神州數碼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信息」)於上年度內收購神州信息之19.51%股權之尚未支付的現金代價。北京神州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郭為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披露要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高尚未支付款項為港幣349,111,000元。

## 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b>4,622,362</b>	3,366,585
31至60天	<b>1,100,816</b>	548,099
61至90天	<b>493,701</b>	794,480
91至180天	<b>907,661</b>	875,980
超過180天	<b>1,179,576</b>	826,817
	<b>8,304,116</b>	6,411,961

## 9.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多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分別約港幣43,469,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9,000元)及港幣32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6,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b>4,482,490</b>	3,939,790
31至60天	<b>3,045,644</b>	2,040,302
61至90天	<b>928,988</b>	501,732
超過90天	<b>703,521</b>	727,849
	<b>9,160,643</b>	7,209,673

應付貿易帳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546,91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1,815,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1. 經營租賃安排

###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1,991</b>	24,3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8
	<b>11,991</b>	24,463

###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93,134</b>	96,3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2,033</b>	125,800
五年後	<b>3,784</b>	14,484
	<b>178,951</b>	236,655

## 12. 承擔

除上文附註11詳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b>63,413</b>	—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 (iii)	<b>75,226</b>	13,462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b>1,853,230</b>	1,384,73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神州數碼金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i)	—	10,183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數碼國鋒軟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及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 (iii)	—	6,787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數碼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b>427</b>	2,339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i) 提供IT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往來金額：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港幣94,281,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621,000元)。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38	13,045
僱傭後福利	50	6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50	966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計	11,138	14,072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年繼續深入落實服務轉型和提升業務價值的核心戰略，進一步開展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戰役，深入挖掘區域市場機會，市場優勢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各項指標亦均達成管理層預期。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

- 本集團累計營業額保持持續增長，其中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營業額實現約港幣**14,550**百萬元，再創單季營業額歷史新高；
- 本集團各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均獲得顯著改善，其中本財年第二季度整體毛利率實現**6.45%**，較上財年同期的**6.11%**，增長了**0.34**個百分點；
- 本集團整體錄得經營性溢利約港幣**529**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96.64%**，再度實現大幅提升；
- 本集團服務業務中軟件及服務業務佔服務業務總體營業額之比重提高至**56%**，業務結構實現突破性改善，使本財年第二季度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提升至**16.48%**，盈利能力得到明顯加強。同時，數字城市攻堅成果顯著，在**47**個城市開始佈局，捷報頻傳；
- 本集團繼續堅持嚴格的費用管理措施，將整體營運費用率控制在**4.75%**的水平；同時，關注經營風險控制，實現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579**百萬元，保證了業務的健康、穩定增長。

### 1.1 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市場，在上財年同期市場增速反彈的基礎上，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營業額再創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7,560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24,464百萬元，增長12.65%。其中，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營業額，在上財年同期市場實現增速反彈的基礎上，實現約港幣14,550百萬元，創造了新的歷史單季度營業額最高記錄，進一步鞏固和擴大了主營業務競爭優勢。

## 1.2 注重業務價值的改善，經營性溢利繼續保持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6.41%，比上財年同期的6.24%增長0.17個百分點，特別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整體毛利率實現6.45%，較上財年同期的6.11%，增長0.34個百分點，整體盈利能力持續得到大幅提升，其中經營性溢利獲得顯著增長，由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269百萬元，上升至本財年同期的港幣約529百萬元，同比增長96.6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實現約港幣537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0.42%，其中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財年同期增長64.79%；基本每股盈利為52.60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42.74港仙增長了23.07%。

## 1.3 全面深化轉型，服務業務結構實現突破，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本財年服務業務一直注重對軟件及服務業務的專注，其營業額佔比提升至服務業務整體營業額的56%，實現突破性改善，使服務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持續得到加強，其中特別是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達到16.48%，較上財年同期的13.43%實現了大幅的增長。

## 1.4 積極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帶來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長，資金周轉效率保持行業最好水平

得益於本集團長期堅持的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現金流管控力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579百萬元，持續表現良好。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現金周轉為15.36天，較上財年同期顯著減少3.84天，處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 1.5 整體營運費用控制成效顯著，營運費用率(營運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總額之百分比)大幅下降

本集團堅持嚴格執行費用管理的相關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將整體營運費用率控制在4.75%的水平，大幅低於上財年同期的4.99%。在市場形勢仍舊複雜多變的形勢下，整體營運費用的管理和控制尤為重要，本集團還將繼續加強執行力度。

##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分銷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優勢地位，盈利能力亦有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13,269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9.01%，高於同領域市場增長水平，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了市場的優勢地位。其中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的毛利率達4.50%，較上財年同期的3.84%實現大幅改善，有效得提升了分銷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繼續深耕渠道，拓展區域覆蓋的深度和廣度，進一步擴大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經累計超過570家，較上財年同期的313家，增長82.10%，進一步鞏固了分銷業務在4-6級城市的競爭優勢。

*消費類IT產品及PC伺服器等業務領域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帶動分銷業務整體的快速增長*

依靠均衡及完整的產品佈局，借勢廠商的積極擴張策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在消費類IT產品以及PC伺服器兩個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達到39.26%和32.81%，為拉動整體業務增長、搶佔市場份額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增值分銷的系統業務覆蓋企業級客戶的IT需求，並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嘗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用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

*穩固市場地位，增強市場競爭優勢，提升盈利能力*

面對企業級市場的逐漸回暖趨勢，系統業務積極調整策略，深挖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6,468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0.43%；毛利率實現9.33%，較上財年同期的9.21%亦有所提升。

*持續貫徹面向客戶的策略，在區域客戶市場獲得持續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系統業務堅持面向客戶的戰略，深耕優質客戶，在穩定發展存量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優化業務佈局，成績顯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區域客戶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長55.83%，為系統業務全年的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2.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覆蓋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為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

在上財年同期超高速增長的基礎上，本財年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同時優化業務結構，盈利能力亦得以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174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0.42%；同時，業務結構的優化帶來其毛利率由上財年同期的3.21%大幅度提升至3.96%。

大型電子賣場直供(CES)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68.69%。同時，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大型電子賣場IT供應商中佔據榜首，且已成為蘇寧、國美最大IT產品供應商。作為供應鏈增值服務的維修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實現迅速擴張，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全國維修網站點超過500家，維修服務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4.40%；維修單量接近20萬單，相當於上財年全年維修單量的總和。第三方物流業務亦不斷加強內部能力的建設，培養核心競爭力，開拓多個新客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較上財年同期營業額增長超過70%，為提升整個供應鏈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2.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大型行業客戶，提供IT規劃和IT系統資訊、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軟件及服務業務佔比實現突破性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本集團本財年繼續深化落實轉型戰略，在服務業務的佈局上，一直注重軟件和服務業務比重的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業務結構得到突破性改善，其中軟件及服務業務佔比已達到服務業務整體營業額的56%，因此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達到14.55%，較上財年同期的13.09%實現大幅提升，特別是本財年第二季度單季毛利率實現16.48%，遠高於上財年同期的13.43%，有效的帶動了服務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顯著改善。

### *服務簽約規模持續保持高速增長，且屢獲市場殊榮，進一步擴大自有服務品牌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服務簽約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7%，其中自有服務較上財年同期增長40%，進一步鞏固和強化了其服務商的領導地位。據IDC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憑藉專業的行業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產品、標準化高效率的服務交付能力，本集團連續多年蟬聯本土IT服務商一甲地位，同時榮獲國家多項資質認證及廣泛的市場認可。繼上財年成為「國家IT服務標準工作組整體組副組長單位」和「運維專業組組長單位」後，於本財年第二季度又先後獲得「2009-2010年度國資企業最滿意的IT服務管理解決方案獎」、「2010年中國通信信息技術(IT)服務產品化創新獎」和「IT運營服務2010年服務滿意度金獎」等殊榮，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服務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 *憑藉前瞻性戰略佈局，數字城市攻堅成果顯著，捷報頻傳*

本集團繼二零零九年數字城市解決方案1.0版發佈之後，不斷鑽研客戶需求，於本財年第二季度又成功推出數字城市解決方案3.0版本，在原市民卡、數據交換、綜合治稅、海關物流基礎上，進一步研發並推廣區域衛生、智能旅遊、信息安全等解決方案，形成了最適合中國城市化發展的數字城市藍圖，不但在行業上搶佔了制高點，還形成了行業領先理念，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在全國47個城市開始進行佈局，進一步擴大了在全國的影響力；其中，市民卡項目繼上財年揚州、無錫和張家港三地的成功案例後，本財年第二季度又成功簽約「鎮江市民卡總集成和應用軟件工程建設項目」，成為本集團在數字城市聚焦戰略下的又一個標誌性勝利。

### *把握市場機遇，整體軟件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迅速，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在稅務行業，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優質的解決方案及完善的服務體系以及多年在國稅系統的積累，成功中標「海南地稅大集中核心征管系統」項目，促進本集團於稅務行業的拓展與深化。在金融行業，繼續保持國內銀行核心系統建設領域的領先優勢，於本財年第二季度成功中標成都銀行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並且在一些區域銀行的拓展上進一步獲得了突破。在電信行業，雖然面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因素，成功簽約中國移動是省分公司的CRM、中國電信的ODS等項目，隨著電信運營商基礎網路的搭建完成以及三網融合機會的到來，還將帶來大量的核心業務系統和增值運維服務的業務機會。

##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業務實現健康、穩定的增長，如期實現了向董事會承諾的經營目標，各項重點工作順利推進。本財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轉型戰略，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和業務價值。伴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城市化將成為中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將緊緊圍繞著數字城市展開戰略部署，全面打造營銷管理體系，使其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此外，中國進出口貿易規模亦將隨著中國十二五計劃的推進，逐漸恢復並且不斷擴大，考慮到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其亦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利好因素。管理層相信，隨著神州數碼的「數字城市」戰略在所有業務層面的落實，公司的業務價值將會得到進一步拓展，為完成全年的任務奠定牢固的基礎。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19,171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14,169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514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4,48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2，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41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IT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50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0.53，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0.50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4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57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60）。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2,36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3百萬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4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4,48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0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40百萬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26百萬元）計算。

有關貸款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0.12，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0.14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1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16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17）。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2,36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3百萬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4百萬元）及總資產港幣19,17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2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67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546百萬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314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13,632	660,956	774,588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2,651	—	42,651
應付債券	230,548	—	230,548
	386,831	660,956	1,047,787
<b>非流動</b>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634,335	650,000	1,284,335
應付債券	34,582	—	34,582
	668,917	650,000	1,318,917
總計	1,055,748	1,310,956	2,366,704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43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港幣23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22,290,980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52百萬元及港幣634百萬元為有期貨款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及三位獨立第三方與承銷商訂立一項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之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231百萬元)之債券(「二零零七年債券」)用作於發展IT服務業務。二零零七年債券的年利率為6.68%，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此發行之二零零七年債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公司」)為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同時，由國家開發銀行授權國家開發銀行營業部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餘下之89.56%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10.44%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之「2010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35百萬元），有關的資金將用於發展ATM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5.18%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16,636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2,237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13,458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941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1,336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5,394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104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10,000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3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809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745百萬元上升8.65%。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合共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總數 (附註1)	(%) (附註6)
郭為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4,000	189,414,286 (附註2)	960,000 (附註3)	191,878,286	18.79
閻焱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39,111,744 (附註4)	—	139,111,744	13.63
林楊	實益擁有人	56,000	—	1,000,000 (附註5)	1,056,000	0.10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189,414,286股本公司股份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IL」)實益持有，而郭為先生為KIL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郭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該等960,000股購股權由郭為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 該等139,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彼亦為SIBL董事)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所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5. 該等1,000,000股購股權由林揚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20,962,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以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10)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9,111,744 (附註2)	13.63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9,111,744 (附註2)	13.63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373,077 (附註3)	5.13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52,373,077 (附註3)	5.1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52,373,077 (附註3)	5.1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52,373,077 (附註3)	5.13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52,373,077 (附註3)	5.13
趙令歡	受控法團之權益	52,373,077 (附註3)	5.13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9,414,286	18.55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10)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13,077/ 41,368,642 (附註6)	5.52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381,719 (附註7)	5.52
FMR LLC	投資經理	61,154,000 (附註8)	5.99
Allianz SE	受控法團之權益	51,584,000 (附註9)	5.05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139,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則由本公司董事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所控制。
3. 該等52,373,077股本公司股份由Charmway Trading Limited(「CTL」)實益持有，CTL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所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所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其55%之權益及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南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45%之權益。
4. KIL由本公司董事郭為先生控制，而郭為先生亦為KIL董事。
5.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及「Employees'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6. 該等41,368,642股本公司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乃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被視作擁有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6,381,719股股份之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作擁有合共61,154,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之55,554,300股及5,599,700股股份權益。
9. 該等合共51,584,000股股份由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20,298,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持有2,433,000股、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持有18,340,000股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td.持有10,513,000股。彼等皆由Allianz SE 間接所控制。
10.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20,962,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各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郭為	960,000	—	96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20/05/2016
林楊	1,000,000	—	1,00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20/05/2016
<b>其他僱員</b>	5,810,000	(195,000)	5,615,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20/05/2016
<b>合計</b>	<b>7,770,000</b>	<b>(195,000)</b>	<b>7,575,000</b>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獲授、失效及取消。

所授出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模型之數據資料：

股息率(百分比)	每年3.50
預期波幅(百分比)	每年45
過往波幅(百分比)	每年45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每年2.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8
加權平均股價(港幣元)	5.8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該模型乃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為港幣1,39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65,000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自2009/10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閻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吳敬璉教授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及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唐旭東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及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盛剛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及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邱中偉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及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及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倪虹小姐於緊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王家龍先生於緊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彼等各自之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偏離下述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亦於同日舉行。由於倪小姐及王先生之委任是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故彼將只會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需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邱中偉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退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家龍先生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當中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